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44,764,000 對比，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錄得約 50% 至 70% 的跌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的預期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一次性收益港幣 131,441,00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過程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下旬發放。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凱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談大成先生。